

飛航服務總臺濱江地區會客、洽公作業規定

99 年 4 月 1 日航秘字第 0990003227 號函修正

- 1、 至總臺會客、洽公之訪客，由航警(分機 2011)以電話聯繫受會單位、人員經確認無誤後，請訪客辦理登記換證後進入。
- 2、 會客、洽公結束後，請會客對象(含單位)接待人於「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九哨管制崗會客暨人車出入紀錄表」(樣本，附件 1)簽章，於出崗換回證件時繳回。